

成都技师学院文件

成技院发〔2018〕41号

成都市技师学院 关于印发《成都市技师学院安全工作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

经学院同意，现将《成都市技师学院安全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8年7月20日

成都市技师学院 安全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安全工作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四川省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完善学院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

第三条 学院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夯基础,抓教育,治隐患,强应急,保平安”的思路,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四条 学院安全工作实行学院、二级责任单位、责任科室(责任人)三级管理。

第五条 学院设立安全工作委员会,党委书记和院长任主任,分管相关工作的院领导任副主任,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

成员。主任是学院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其余院领导是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责任人。

第六条 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拟定学院安全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重要管理制度，根据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布置，具体安排各项工作。

2. 协调指导学院各二级责任单位结合业务落实好安全工作职责，协助有关责任单位完善规章制度。

3. 组织学院层面安全工作检查，及时向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反映有关情况，提出改进和加强安全工作的建议，督促安全隐患整改。

4. 组织或指导师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学院层面的安全应急演练。

5. 建立完善学院安全工作档案，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学院安全工作相关信息。

6. 调查安全责任事故，协调有关方面做好安全事故处理工作。

第七条 学院各二级责任单位设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领导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学院安全工作部署，结合实际把安全工作融入到业务工作中。
2. 完善具体安全管理制度，把安全工作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科室及责任人。
3. 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学习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技能。
4. 组织日常安全检查，建立完善安全工作档案，准确掌握安全工作动态，积极整改安全隐患。
5. 对安全事故进行初步调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安全事故处理工作。

第八条 学院二级单位责任科室（责任人）是学院各项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1. 认真执行学院及二级责任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履行自己的安全工作职责。
2. 提高安全意识，积极学习安全知识，掌握相应安全知识和技能。
3. 主动把安全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及时发现各种安全隐患，采取相应方式处置或者报告。

第九条 学院根据安全工作管理的要求，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三章 主要工作和责任

第十条 教学场所安全:

1. 教学场所包括进行教学科研和为教学科研服务的场所及设施、设备，如教室、实验实训室、运动场馆、图书馆、办公室等。
2. 教学场所财产安全的责任单位是教学设备管理中心，其中设施、设备使用安全责任为使用该设施、设备的单位。
3. 责任单位应制定完善安全工作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4. 实验实训室安全按《成都市技师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消防安全:

1. 消防安全由各责任单位具体负责，监管单位是保卫处。
2. 消防安全工作按《成都市技师学院消防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交通安全:

1. 校园内交通安全的责任单位是保卫处。
2. 校园内交通安全工作按《成都市技师学院校园车辆管理规定》执行。
3. 公务车交通安全的责任单位是院办公室。
4. 公务车交通安全工作按《成都市技师学院公务用车及驾驶员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计算机网络安全:

1. 计算机网络安全的责任单位是信息中心。
2. 按照不同时期的要求，做好校园网的安全监控。
3. 责任单位要制定完善实名制上网等日常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金融安全：

1. 金融安全工作的主要内容是预防现金、支票、其他有价证券被盗、丢失、污损等，保障财务凭证、单据的安全。
2. 金融安全的责任单位是计划财务处。
3. 计划财务处办公地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三铁”、监控系统、自动报警系统和值班人员等，并制定具体的防盗、防抢预案。
4. 计划财务处要制定完善具体的安全工作制度，并将责任落实到人。

第十五条 学生活动安全：

1. 学生活动是指以本院学生为主体经学院批准的校内外活动。
2. 学生活动安全的责任单位是学生活的主办单位，监管单位是院团委。
3. 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团体或个人私自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

第十六条 教学安全：

1. 教学及学生外出教学活动安全的责任单位是学生所在教

学单位，监管单位是教务处。

2. 教务处要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将责任落实到人。

第十七条 学生实习安全：

1. 学生实习安全的责任单位是各教学单位，监管单位是招生就业指导处、学生处、保卫处、教务处。

2. 学生实习安全工作按《成都市技师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第十八条 压力容器安全：

1. 压力容器是指教学、科研、生活必需的锅炉、气站、气体钢瓶等。

2. 压力容器安全的责任单位是压力容器使用单位。

3. 压力容器安全工作的责任单位应制定完善工作人员资格管理、工作场所管理、值班和压力容器运行记录、操作规程等安全工作制度，并落实具体责任人。

第十九条 学生公寓安全：

1. 学生公寓安全的责任单位是保卫处。

2. 学生公寓安全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对入住学生进行防火、防盗、防滋事、防意外伤害等安全教育和管理，确保其人身、财产安全。

3. 责任单位要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将责任落实到人。

第二十条 建筑物安全：

1. 建筑物安全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对全校所有建筑物整体安全性能进行监控和检测，按规定整改隐患，防止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2. 建筑物安全的责任单位是后勤管理处。

3. 后勤管理处应制定完善危房管理、整改隐患等管理制度，并将责任落实到人。

第二十一条 基建（维修）施工安全：

1. 基建（维修）施工安全的责任单位是后勤管理处。

2. 责任单位应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3. 所有进入校园施工的单位和人员均应遵守学院相关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水电气和电梯安全：

1. 水电气安全的责任单位是后勤管理处。

2. 电梯安全的责任单位是后勤管理处或单独使用电梯的单位。

3. 责任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定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第二十三条 食品卫生安全：

1. 食品卫生安全的责任单位是后勤管理处。

2. 责任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和《学生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

规定》制定完善食品卫生安全制度，确保不发生食物中毒（含投毒）和食源性疾病传染等恶性事件。

3. 责任单位要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制度，防止发生火灾、燃气泄漏、机械事故以及用水用电安全事故，确保用餐场所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医疗、疾病防控安全

1. 医疗、疾病防控安全的责任单位是后勤管理处。

2. 责任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文件的要求，制定完善医疗、疾控安全制度，确保不发生传染病在校园流行等事件。

第二十五条 学院他方面工作的安全，由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负责。

第四章 安全教育

第二十六条 学院安全教育的目标是使师生树立法治观念和社会公德意识，自觉维护公共安全，懂得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掌握紧急状态下自救自护的基本方法，具备一定的抵御侵害的能力。

第二十七条 学院安全教育工作可通过学院各责任单位组织培训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培训的方式开展。

第二十八条 学院安全教育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交通安全教育；
2. 消防安全教育；
3. 食品卫生安全教育；
4. 用电安全教育；
5. 实验实训和社会实践活动安全教育；
6. 实习安全教育；
7. 校内及户外运动安全教育；
8. 防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的安全教育；
9. 网络安全教育；
10. 防中暑、防溺水、防煤气中毒的安全教育；
11. 紧急情况下撤离、疏散、逃生等安全防护教育；
12. 心理健康教育；
13. 突发疾病、意外事故救治常识教育。

第二十九条 各责任单位根据本单位所担负的安全责任，可采取多种形式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师生安全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 4 次。

第三十条 学院及各责任单位应根据有关法规和学院的布局状况，并在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师生进行应急撤离、疏散、逃生演习，每学年不少于 2 次。

第三十一条 学院及各责任单位应把放假前、开学初、冬夏季来临前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时段，重点对学生进行法制、消防

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卫生安全、校内外活动安全和防中暑、溺水、煤气中毒等方面专题教育，并传授发生意外事故的自救、自护知识和基本技能。

第三十二条 学院要注重对学生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各种原因造成的心 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十三条 加强校园安全法制文化建设，充分利用学院各种宣传阵地和设施，开展安全法制教育，建立稳定长效的安全法制教育机制。

第五章 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

第三十四条 学院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消防安全检查。

(1) 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2) 灭火器材是否完好，灭火器内干粉是否充足；

(3) 消防报警装置和应急照明装置是否正常；

(4) 防火警示标志是否损坏；

(5) 学院危险化学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是否按要求实行专人管理、专柜存放；

(6) 学院是否加强用火管制，校园内是否存在学生使用明火的现象；

(7) 学院用电线路有无安全隐患。

2. 食品卫生安全检查。

(1) 学院是否对食堂饮食卫生工作实行目标管理;

(2) 学院食堂从业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和持证上岗;

(3) 食堂进货、储藏、加工和售卖的监督管理过程是否到位;

(4) 食堂用水用电用气有无安全隐患;

(5) 超市、自动售货机有无销售“三无”及过期食品。

3. 基建维修及建筑物安全检查。

(1) 检查校舍及设施设备有无安全隐患。

(2) 学院是否新出现危房;

(3) 学院是否存在继续使用危及师生安全的校舍房屋上课、活动;

(4) 学院基建项目施工场地是否规范管理;

(5) 学院围墙及其他基础设施有无安全隐患和警示标志是否损坏;

(6) 学院对闲置不用的校舍是否采取措施进行封闭并设置警示标志。

(7) 学院的视频监控系统是否运转正常，摄像头是否损坏。

4. 学生宿舍安全检查。

(1) 杜绝管制刀具、砖头、玻璃酒瓶、钢棍、木棒等威胁学生人身安全物品；

(2) 检查宿舍内的大功率用电器及私拉乱接的现象，增强学生安全用电的意识；

(3) 检查消防通道是否通畅，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

5. 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

(1) 实验实训场所是否规范；

(2) 室内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

(3) 室内基础用电是否规范；

(4) 压力容器、气瓶管理是否规范；

(5) 实验实训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6. 水电气设施设备安全检查。

(1) 变压器、配电柜是否运行正常；

(2) 校园用电线路是否安全；

(3) 消防水泵是否能正常启动；

(4) 二次供水是否安全；

(5) 燃气管道有无泄漏现象；

(6) 电梯是否运行正常。

7. 对学院校园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检查。重点配合有关部门检查学院周边的流动摊贩以及影响师生的治安状况、道路交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8. 学院认为需要排查治理的其他安全隐患。

第三十五条 学院各责任单位负责本单位的日常安全检查，且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保卫处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签发整改通知书，各责任单位应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院各责任单位负责建立本单位的安全隐患信息管理台帐。短期内难以治理完成的安全隐患要列入计划，落实责任，限期整改，并加强监控。安全隐患信息管理台帐每月报送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十七条 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做好排查治理信息统计报送和分析研判，对学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方案制订、宣传发动、工作组织、责任落实、资金保障、信息报送等情况进行督查。

第三十八条 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对学院各责任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情况组织验收。

1. 各责任单位负责日常安全检查与监督，保卫部处负责组织专项安全工作检查与监督。

2. 各责任单位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并记录检查情况。

第三十九条 安全工作档案。

1. 学院和各责任单位应分级建立完善安全工作档案。

2. 安全工作档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

示、文件，安全工作计划、措施；责任分解表、会议记录、安全检查记录、隐患整改记录等。

第六章 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学院将各项安全管理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凡有下列突出表现之一者，予以通报表彰或奖励：

1. 安全工作基础扎实，年终考评获先进的责任单位或优秀个人。
2. 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3. 在处置重大安全事故中，有突出贡献的。
4. 其他需要奖励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责任追究：

1. 责任单位不重视安全工作，管理混乱或规章制度不健全的。
2. 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失察或对发现的隐患报告不及时、整改不力的。
3.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4. 其他需要责任追究的。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四十三条 学院在年度经费中列入预算，确保安全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